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淄高新管执（建行处字〔2020〕第4号）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北河南村民委员会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棚改项目设计未按照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，并且有设计合同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并于2020年1月13日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单位书面回复没有异议。

现依据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对你单位处以壹万元（10000元）的罚款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请于15日内到高新区建设局财务科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》并到齐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

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月15日

